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6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黃品睿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5700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黃品睿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麵包壹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黃品睿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本應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竊取告訴人潘又儀管領之貨架上麵包後，逕自食用，破壞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被告犯後於警詢中坦承犯行，然迄未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，故犯罪所生危害並未獲減輕；再酌以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前曾有竊盜、強盜、毒品、酒後駕車致公共危險、詐欺、妨害公務、肇事逃逸等行為經法院判處罪刑之不佳素行（詳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），於警詢中自述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、待業中、家庭經濟狀況貧困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01 被告竊得之麵包1個（價值新臺幣35元），證人即告訴人於  
02 警詢中證稱被告沒有結帳直接打開食用，並有蒐證照片顯示  
03 被告正在食用麵包之照片及麵包剩餘包裝照片在卷可憑，是  
04 被告犯罪所得並未發還告訴人，故諭知沒收被告竊得之麵包  
05 1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  
06 額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  
08 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 
10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林奕瑋提起公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 
13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林述亨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16 繕本）。

17 書記官 黃瓊儀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2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6 附件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5700號起訴書

2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8 113年度偵字第35700號

29 被 告 黃品睿 男 4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犯罪事實

一、黃品睿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7月8日下午5時55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「統一超商壠福門市」內，徒手竊取陳列在店內貨架上價值新臺幣(下同)35元之麵包1個，得手後將之立即飲用完畢，經該店店員潘又儀要求黃品睿結帳未果，並通知警察到場處理，而為警當場查獲。

二、案經潘又儀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壠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黃品睿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、地竊取麵包1個之事實。
(二)	證人即告訴人潘又儀於警詢之證述	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、地竊取麵包1個之事實。
(三)	監視器影像翻拍畫面7張。	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、地竊取麵包1個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得之上揭物品，未據扣案，惟均係被告因本件犯罪所得之物，且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，請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至告訴及報告意旨雖認被告上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。惟刑法上之詐欺罪與竊盜罪，雖同係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取得他人之財物，但詐欺罪以施行詐術使人將物交付為其成立要件，而竊盜罪則無使人交付財物之必要，所謂交付，係指對於財物之處分而言，故

01 詐欺罪之行為人，其取得財物，必須由於被詐欺人對於該財  
02 物之處分而來，否則被詐欺人提交財物，雖係由於行為人施  
03 用詐術之所致，但其提交既非處分之行為，則行為人因其對  
04 於該財物之支配力一時弛緩，乘機取得，即與詐欺罪應具之  
05 條件不符，自應論以竊盜罪，最高法院33年上字第1134號刑  
06 事判決先例可供參照。是告訴人固將商品陳列於可供被告選  
07 購之貨架上，惟仍本於持有之意思管領該等商品，尚無將該  
08 等財物交付被告或其他相類之處分行為，揆諸上開判決意  
09 旨，被告行竊該等商品，另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下之行為，與  
10 詐欺罪之構成要件不符，而應成立竊盜罪。惟此部分若成立  
11 犯罪，因與前揭起訴為同一事實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  
12 此敘明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17 檢 察 官 林奕瑋

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
20 書 記 官 李岱璇

21 所犯法條全文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4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